

台灣首府大學進用約聘教師辦法

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8月4日行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，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招生之需要，訂定本校進用約聘教師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，係指本校以約聘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其等級分為約聘教授、約聘副教授、約聘助理教授、約聘講師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進用約聘教師，應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比照本校相關程序及規定，辦理後續提聘及聘用資格審議事宜。
- 第四條 約聘教師一學期一聘，其聘用內容及權利義務應依雙方合意訂立書面契約。
- 第五條 約聘教師不適用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所規範之評鑑，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應由校長召集教務長、原聘用單位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發長、及人事暨法律事務室主任評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成績後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經審議通過續聘者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薪資，依其聘任等級，比照本校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薪資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約聘教師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第八條 約聘教師如改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年資及退撫年資。
- 第九條 約聘教師每週應留校日數至少四天（講師為五天）；約聘教師之聘期、工作內容、學期間授課時數、報酬標準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另訂之。約聘教師在契約期間內辭職者以違約論，應依契約內容賠償違約金。
約聘教師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所訂之職級條件，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。
- 第十條 約聘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不得於校外兼課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差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准予適用本校有關差假之各項規定。其有曠職、教學不力、未履行應盡之義務、發生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範之不當行為、違反契約情節重大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者，經提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應立即予以解聘。
- 第十二條 約聘教師在契約期間內辭職者以違約論，應賠償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